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07090172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08090318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10090047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11096071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120960601號函修正

壹、背景說明

本部為維護社區家庭之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發展權益，增強家庭照顧能力以發揮應有之功能，於97年訂定「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建置普及與可近性之在地化服務資源網絡，以即時回應並貼近社區家庭兒少之需求；又105年訂定「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結合社區在地民間力量共同合作，發揮社區關懷照顧效益；復考量該二項計畫之精神及服務內涵具共同效益，爰於107年起整併為「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期能發展預防性及因地制宜的以社區為基礎之家庭關懷與支持服務。

貳、方案目標

- 一、建置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下稱小衛星)，強化家庭之陪伴與支持資源。
- 二、發展因地制宜的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協助家庭照顧功能發揮。
- 三、發展公私協力服務模式，提升家庭支持服務之廣度與深度，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

參、服務對象

經評估有教養困難、照顧壓力或支持系統薄弱之家庭，並以社福中心服務或轉介之家庭為優先。

肆、方案內容

- 一、課後臨托與照顧。
- 二、家庭關懷訪視或輔導。

三、兒少團體與活動：

(一)兒少自我成長團體及活動：依兒少需求辦理的團體或發展創新、適性的服務方案或體驗、學習、自我成長等活動，以提升兒少自信心及能力。

(二)少年支持團體及活動：針對少年發展社區支持服務或網絡資源，透過同儕或社區支持力量協助少年適性發展。

四、家務指導服務：依家庭需求提供家庭管理或家事服務等指導及示範服務。

五、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或家庭支持團體：發展以家庭為中心的活動或團體，增進親子互動、促進家庭關係。

六、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辦理至少七天以上，每天至少四小時的活動。

七、特殊需求服務：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多元的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伍、執行單位與權責分工

一、策劃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本部社家署)。

(一)督導主辦單位推動本方案。

(二)補助主辦單位相關執行經費。

(三)其他與本方案相關之全國一致性規範。

二、主辦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一)評估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盤點，決定布建之區域及數量。

(二)督導承辦單位落實方案執行，建立相關輔導機制並瞭解年度執行成效；每年應召開至少二次業務聯繫會議，協助承辦單位解決執行問題。

(三)辦理情形應納入核銷報結之成果報告及下年度申請經費之計畫書，並配合每半年彙送相關服務統計報表，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四)自行規劃或委託辦理本方案教育訓練或培力計畫，以及開發在地創新服務方案。

(五)應定期查核承辦單位相關服務人員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之一所定情事。

三、承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自行辦理，或補助、委託符合下列資格之單位辦理：

1.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社團法人或立案之社會團體。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設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二)依據本方案內容提供相關服務。

(三)接受主辦單位之督導、輔導、培力與教育訓練。

(四)自行規劃辦理教育訓練，並善用督導機制，提升服務品質。

(五)每年填報服務統計報表送交主辦單位。

(六)服務個案如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情形時，應依法通報。

(七)服務區域內應設有辦公處所，其服務場地需符合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陸、補助內容

一、補助對象：主辦單位。

二、補助原則：

(一)主辦單位應盤點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分布情形，提出整合性計畫。

(二)主辦單位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專業服務費：

1. 主辦單位最多補助一名專職社工，進行轄內整體資源的盤點與規劃，培植民間團體布建相關社區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督導承辦單位落實方案執行與提升服務品質，並建立承辦單位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合作機制。
2. 主辦單位應針對各承辦單位每年度執行成效及資源配置需求等統籌分配專案人員，並依權責進行專案人員之審認。另，接受專業服務

費補助之承辦單位需有良好督導系統。

3. 資格條件、補助標準：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 專案人力服務費：

1. 承辦單位受補助之專案人員應為專職社工，辦理服務方案管理、資源開發與管理、社會暨心理評估及提供家庭訪視、轉介等服務。
另，接受專案人員服務費補助之承辦單位需有良好督導系統。
2. 資格條件、補助標準：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三) 輔導人員服務費：

1. 資格條件：
 - (1) 大專以上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應具有二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從業經驗。
 - (2) 大專以上非相關科系三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從業經驗。
 - (3) 離島、偏遠地區或原住民族地區招募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主辦單位審查，並經策劃單位同意後聘用。
 - (4) 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之一所定情事。
2. 補助標準：
 - (1) 訪視輔導費。
 - (2) 電話輔導費。
 - (3) 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四)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

1. 每班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具帶班經驗或學有專長者新臺幣二百元至四百元。照顧人數不足十五人，補助一名服務人員費，照顧十六人以上(二班)補助二名服務人員費；倘服務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疾病、嚴重行為偏差及情緒困擾等身心健康或發展議題之特殊兒少，可增加一名照顧服務人員。
2. 需檢附課程表、個案名冊(格式如附件)及註明免費提供服務，並切結其照顧服務人員(含志願服務人員)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之一所定情事。每班照顧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且主辦單位應依權責進行審認。

(五)個案服務費：

1.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工作、志願服務等所需費用。
2. 補助標準：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但不含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
3. 個案缺席、請假，惟服務人員已到現場者，核給交通費。

(六)訓練及活動費(含學員住宿費)：

1. 辦理與方案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活動等所需費用。
2. 補助標準：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七)家務指導服務費：每案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元。

(八)基本營運費：限補助提供課後臨托與照顧之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與專案計畫管理費擇一補助)。

(九)專案計畫管理費。

(十)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十一)接受本方案補助之專業服務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輔導人員服務費，不得重複請領相關費用。

柒、成效考核

主辦單位辦理下列事項之情形，納入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

- 一、服務區域涵蓋率達____%。
- 二、前開服務涵蓋區域受益兒少數占轄內脆弱家庭兒少人口數之____%。
- 三、主辦單位填送服務統計報表之時效及正確性。

捌、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